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20〕2541号

关于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

你单位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转移申请内容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太仓环境监测站等17家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我省处置的复函》（黔环固体函〔2020〕397号），同意你单位将产生的含汞废试剂（HW49，900-047-49）0.0025吨，转移至贵州省铜仁银湖化工有限公司含汞废物处置厂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你单位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同时要求你单位与相关处置、运输单位做好衔接工作，危险废物每批次转移要有单位相关人员跟车押送至处置单位，并拍摄相应照片，将照片和押送情况等报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你单位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将转移运输路线和预期到达时间报告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和沿途各生态环境局。转移每批次危险废物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代章)

2020年11月24日

联系人：陈苏怡，陈宇；电话：025-58527553，83666210

抄送：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